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40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BTQ-2629號車主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「BTQ-2629號車主」真實姓名及被告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萬50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；本件原告起訴狀載被告為「BTQ-2629號車主」，然未提出其真實姓名與住所或居所，亦無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「BTQ-2629號車主」為何人及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經本院查詢「BTQ-2629號」無該車車籍資料，本件原告起訴狀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原告應補正主文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陳怡安